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〔2020〕62号

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市风貌整治，提升城市品质，落实《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制定《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根据《长治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（长政办发〔2020〕9号）相关内容，结合我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通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开展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（管线下地、广告下墙、停车进库进位、拆除违建、拆除围墙、提升城市品质）攻坚行动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市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住建局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分别履行以下职责：

指挥部：全面统筹协调攻坚行动开展，协调和解决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重大、疑难问题。

市财政局：编列专项资金预算、审核专项资金申请计划、分配方案；拨付专项资金；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；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受理攻坚任务中广告下墙、停车进库进位、拆除违建、拆除围墙（以下简称“一下两进两拆”）项目及街景整治、绿化提档项目的专项资金申请资料，并进行审核；组织“一下两进两拆”及街景整治、绿化提档项目接受财政预算评审；向市财政提出相关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申请；严格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；对项目实施单位划拨专项资金；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评价；对相关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组织攻坚任务中道路修复项目接受财政预算评审；向市财政提出道路修复专项资金拨付申请；严格管理和使用道路修复项目专项资金；开展道路修复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同时，按照既有《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长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和《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建二〔2018〕39号）规定职责和流程，负责攻坚任务中管线下地等“一下”项目专项资金的财政预算评审、资金申请、资金使用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事宜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下达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申请、审核环节。涉及“一下两进两拆”及街景整治、绿化提档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市城市管理局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，由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。涉及道路修复以及管线下地等“一下”项目，市住建局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申请相关材料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下达环节。涉及“一下两进两拆”及街景整治、绿化提档项目资金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城市管理局向项目实施单位划拨；道路修复以及管线下地等“一下”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向市住建局拨付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

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、透明、公正、高效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涉及工程、服务招投标和货物、服务采购的事项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程序。属于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范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住建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保证项目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违反规定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指挥部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局相关科室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